

基金管理人: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送出日期:2014年08月29日

§ 1 重要提示及目录

基金管理人的承诺: 廉洁自律, 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; 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; 不从事内幕交易、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; 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本金保障。

基金托管人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合同约定, 于2014年8月23日签署了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报表, 净值表现, 利润分配情况, 财务会计报告, 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, 并复核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合同: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, 为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基金的设立、存续、运作等事宜所订立的书面协议。

基金年度报告: 本基金年度报告摘要。投资人欲了解详细内容, 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本报告期: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年度报告期。

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